

華梵大學九十八學年度入學生四年課程計畫表附表

96.06.20(952-5)系課程會議通過

單位別：中國文學系

最低畢業學分：136 分

附註：

一、系訂專業必修34學分【請參酌四年課程計畫】

外語14學分【大一6學分、大二4學分、大三4學分】

通識22學分【大一中華文化（上、下共6學分）、公民與法治教育（下共2學分）、大二覺智與人生（下共2學分）、大三上學期專業倫理（上共2學分）、歷史與反省類選2學分、傳統與藝術類選2學分、剩餘通識6學分可任選】

備註：通識多選時，中文系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

外系18學分【軍訓、體育可修3學分、傳播學程、文化評論學程】
軍訓（1年級必修）

體育（1~3年級必修）

服務教育0學分

系訂選修需於48學分以上

二、各科目代號區分如下：

(1)各類課程（一）（二），如課程（一）未修或未達40分者，先修課程（二）者，不承認畢業學分。

(2)各類課程（上）（下），表示不相干科目，未修課程（上）者，先修課程（下）者，可承認畢業學分。

(3)文字學、聲韻學（一、二）學期成績各達50分始可修讀訓詁學。

三、因課程計畫更動而科目名稱變動之課程可互抵，如重覆修習不得再列入畢業學分。